

附件 7

广西财经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网上申请免测流程及相关事件说明

一、患有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运动系统慢性疾病、代谢性疾病、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慢性疾病以及因身体残疾而不适宜剧烈运动等情形的学生经审批可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下简称“免测”）个人免测申请需通过校园网办理，网上办理路径为：“校园网—智慧校园—综合办事大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免测申请—创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图 2 所示。

（1）申请人（学生）：直接在线填写免测申请单，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需开具三甲医院三个月以内有效的疾病证明）后，有体育课的学生发送至体育任课教师进行审批，无体育课的学生发送至辅导员进行审批。学生可实时查看申请办理进度，并有短信提醒。

（2）体育任课教师或辅导员：收到免测申请短信和微信提醒后，及时进入办事大厅中的“待办事务”进行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并签名后发送至“校卫生所”进行认定。若未通过审批，可选择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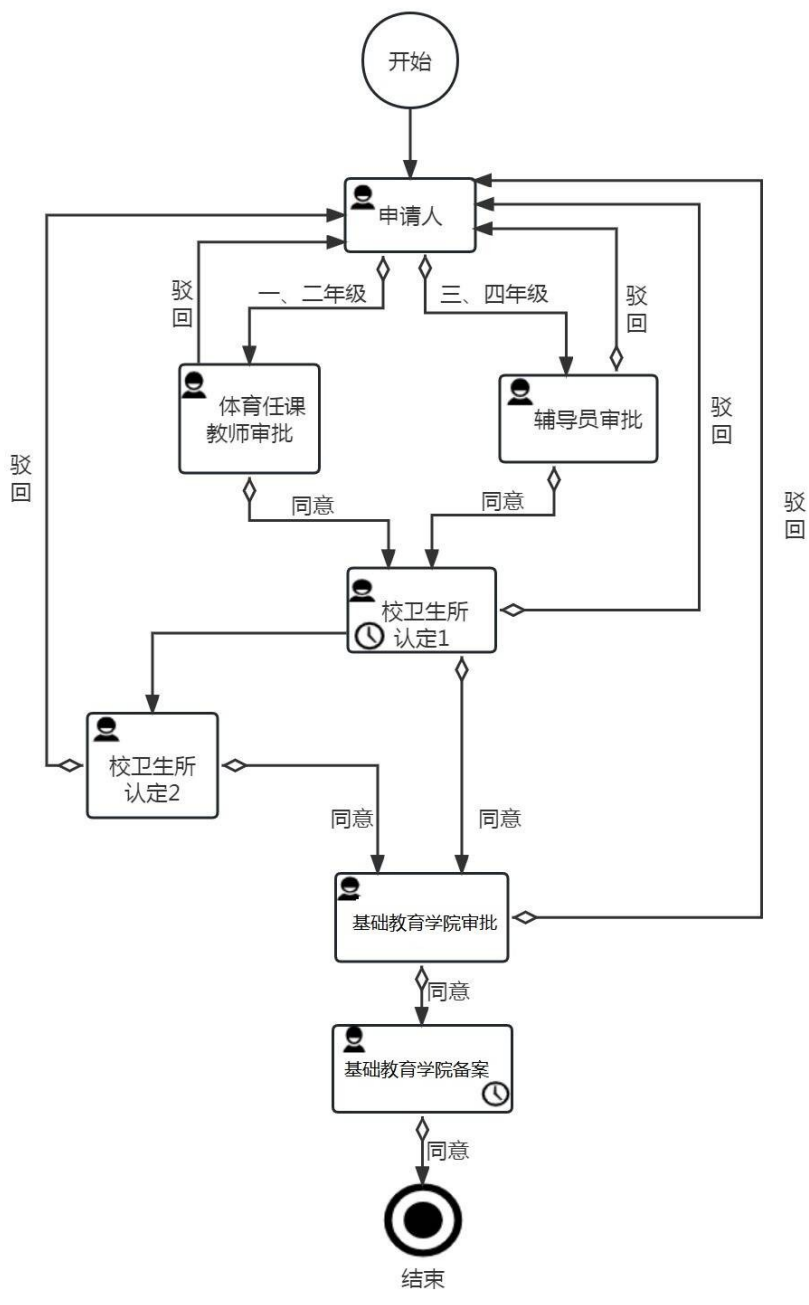


图 2 网上申请免测流程图

(3) 校卫生所认定：校卫生所负责体测免测审核的 2 位医生同时收到短信和微信提醒，两人均可在“待办事务”中进行“认定”，填写认定意见并签名后发送至基础教育学院进行审批，若未通过审批，可选择驳回。负责审

核的医生若3天内未做认定处理，免测申请单将自动发送至“校卫生所”进行认定。

(4) 基础教育学院审批：基础教育学院收到免测申请短信和微信提醒后，及时进入办事大厅中的“待办事务”进行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并签名后发送至下一环节进行备案。若未通过审批，可选择驳回。

(5) 基础教育学院备案：基础教育学院收到免测申请短信和微信提醒后，及时进入办事大厅中的“待办事务”进行备案，直接发送至“备案”后即结束全部流程。**若基础教育学院1天内未进行人工备案操作，系统会自动完成备案并结束。**

二、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因在境外学习无法参加当年标准《测试》的，由所在学院向基础教育学院统一提交证明，由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准予免测的学生对应学年的《标准》测试成绩记为“免测”，凡申请体测免测的同学，体测成绩（占《体育》必修课程“最终成绩”的20%）将直接记为0分。但考虑到体测成绩与毕业成绩挂钩，故体适能成绩为50分。

四、患有不宜剧烈运动急性疾病（短期可康复）及事假的学生可不预约体测，但要关注钉钉通知公告，按时参加补测。

五、未参加测试的学生，该年度《标准》测试成绩以零分计，且该年度不再具有补考资格。